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院教評會議備查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會議組織規程」設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資格審定事項；
  - (三)評審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其它應經本委員會初評審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5至7名，候補委員1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推選未兼行政主管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推選系外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本會者，經本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本會依任務需求召開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提出報告或說明。
- 五、系教評會辦理有關教師資格審定評審事宜：
  - (一)若審查教授級案件，副教授級以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會中教授級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其不足人數得自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經系教評會推薦報請校長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任期以執行該資格審定評審期間為限。
  - (二)若審查副教授級案件，助理教授級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副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會中副教授級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其不足人數得自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副教授經系教評會推薦報請校長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任期以執行該資格審定評審期間為限。
- 六、本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除性平事件中調查之停聘，逕提校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循當事人所屬之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決議之。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